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一、陈婷婷女士简历及基本情况

陈婷婷，女，198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辽宁大学，金融学硕士。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企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任贷款部经理助理，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主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婷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办公电话：024-23810393

传 真：024-23825186

电子邮箱：chentingting@blue-silver.net

办公地址：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

邮 编：110168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